

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对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魏迎辉、高建忠、李晨光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